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9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478 元。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前段。</p> <p>(二) 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三)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減免補助資料查詢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強制納保對象 本件申請人及眷屬○○、○○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均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p> <p>(二) 加、退保情形 申請人及眷屬○○、○○原投保於○○有限公司，112 年 9 月 1 日轉出後改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接續加保於○○市○○區公所，嗣於 113 年 1 月 2 日起以第 1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轉入○○○○○股份有限公司加保。</p> <p>(三) 減免補助保險費情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補助申請人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系爭 112 年 9 月並無符合減免補助之情形。</p> <p>(四)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其本人及 2 位眷屬 112 年 9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112 年 8 月因非自願離職，由○○有限公司退保，112 年 9 月即至○○市○○就業服務站申請非自願離職之失業給付，並於○○市○○區公所投保。其自 112 年 9 月起為失業被保險人(領取失業補助)，不應給付 112 年 9 月健保費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該署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之符合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資料，扣減申請人及其 2 位眷屬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申請人如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之前揭保險費補助資料有疑義，應逕洽該局提出異議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p> <p>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 112 年 9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四、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五、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對象如下：一、失業之被保險人。二、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指依本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六、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者，保險人應按月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前項保險費之補助，以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每次領取給付末日之當月份應自付之保險費部分，補助之。」